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19〕125号

关于对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190442 号的回复

尊敬的代表：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190442 号《关于优化我市市区两级社会组织注册流程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我区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截至 3 月底，福田区区属社会组织有 754 家，其中社会团体 28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467 家。我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严格把好社会组织登记入口关。

二、为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规定：“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规定：“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上述条例均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在社会组织注册成立过程中的必要性以及重要性，业务主管单位应与登记管理机关协同做好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我区根据统一部署，社会组织有关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均使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站作为群众办事的登陆入口，上述事项的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均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站保持一致。为了减少群众时间，“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我区的社会组织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时限优化，以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事项为例，法定办理时限是60个工作日，我区承诺办理时限是20个工作日并且提供快递相关资料到窗口办理的服务供群众选择，大幅度提升办事效率。

感谢各位代表们对福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关注，今后也请对我们福田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2019年4月8日

(联系人：曾佳雯，联系电话：82918202)